

附表五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獲統一分發之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姓名		手機號碼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06 學測 准考證號碼			
本人獲分發至國立中興大學_____學系_____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					
錄取生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國立中興大學 教務處蓋章		填單放棄日期 (由考生填寫)		106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獲統一分發之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手機號碼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06 學測 准考證號碼			
本人獲分發至國立中興大學_____學系_____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					
錄取生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國立中興大學 教務處蓋章		受理放棄日期 (由大學填寫)		106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由本人親自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06年5月12日前** (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 招生暨資訊組】，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2.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3. 本校收到聲明書後將於聲明書上蓋章，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以限時專送方式寄還考生。
4.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